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 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王泉先生(「劉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表示不再膺選連任。因此，彼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完結。劉先生將專注彼在本公司財務部之行政角色；及
- (ii) 現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馮孝忠先生(「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馮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馮孝忠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2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彼為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及嶺南大學榮譽院士。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退任前為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彼大學畢業後從事銀行業務，先後任職於法國興業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洲聯邦銀行香港分行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彼具有三十八年之銀行、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經驗。彼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專業應用教授(金融)、香港恒生大學兼任教授及佛教大雄中學校董會成員。馮先生現時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客戶代表董事及陳廷驊基金會受託人。馮先生曾擔任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特邀顧問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除於上述披露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馮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有關之委任函，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68 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可收取本集團基本薪酬每年港幣 14,214,200 元，以及董事袍金及酌定花紅。彼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 150,000 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上述退任及委任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或有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披露。劉先生亦已確認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劉先生過往超過三十年來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熱烈歡迎馮先生之新職務。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家傑(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家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高濱、李兆基、葉盈枝、孫國林、馮李煥琮、劉王泉、郭炳濠及黃浩明；(2)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及李達民；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驍、潘宗光及歐肇基。